附件1-1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

**部门预算**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淮编〔2019〕21号）文件规定，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2. 做好农田水利建设相关工作；
3. 组织农业生态环境因素调查、检测和评估；
4. 开展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乡村事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聚焦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强化规划引领、产业导入、要素保障、组织领航、共建共享，扎实推进“千万工程”实施。完善和美乡村建设联系包保制度，健全考核调度机制，谋划打造“龙脊天路”和美乡村精品示范带，完成2023年度6个精品示范村和2024年度31个中心村建设，序时推进2024年度10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启动开展2025年度8个以上精品示范村和30个以上中心村建设，创建19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3000户以上，深入开展“百村清百塘”整治，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走深走实，加快建设彰显山水风韵、体现田园风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质量完成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6万亩目标任务。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生产主体相适应，支持本地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力争到2025年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1200个。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服务管理。稳慎开展“两块田”共富制改革试点，深化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探索多元途径有效壮大集体经济。继续实施“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重点扶持40个村左右。持续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三年提升行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五年轮审计划，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三）推动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间建立稳定的农业有机废弃物收储、转运、转化的合作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规模化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农业废弃物利用龙头企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支持秸秆饲料化、能源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深入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656.3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65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6.35万元。

（一）本年收入656.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6.35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443.89万元，增长208.93%，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及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2024年无变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2024年无变动。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656.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43.89万元，增长208.93%，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及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65.40万元，占86.1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90.95万元，占13.86%，主要用于乡村事务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56.3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6.35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56.3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7万元，占14.21%；卫生健康支出23.81万元，占3.63%；农林水支出507.25万元，占77.28%；住房保障支出32.02万元，占4.88%。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6.35万元，比2024年预算443.89万元，增长208.93%，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及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7万元，占14.21%；卫生健康支出23.81万元，占3.63%；农林水支出507.25万元，占77.28%；住房保障支出32.02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8.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16万元，增长64.39%，增长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8.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52万元，增长293.81%，增长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4.4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27万元，增长294.2%，增长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300%。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6.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9万元，增长243.9%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7.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238.43%。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504.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50.86万元，增长228.7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运行经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相关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8.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4.85万元，增长264.42%，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0、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2.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72万元，增长265.05%，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20.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52万元，增长264.48%。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隶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5.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5.84万元，公用经费49.55万元。

**（一）人员经费51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90.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95万元，增长44.37%，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90.95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 关于20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乡村事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乡村事务中心具体工作开展以及相关的日常调度等事项。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淮编【2019】21号关于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及结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病虫害的产生，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6）年度预算安排。35.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乡村事务业务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期 | 2025年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4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病虫害的产生，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乡村事务各项工作 | 100% | |
| 质量指标 | | 完成质量 | 优良 | |
| 时效指标 | | 按序时进度 | 100%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项目金额 | 35.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塑造文明乡风；建设美好乡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 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改善农村环境，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改善农村环境，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95% |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2025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开展以及相关的会议、宣传培训、考察交流、观摩学习、日常调度、督导调研、“赛马”评比、考核验收等事项。

（2）立项依据。①《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22〕14号）；②《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皖农社〔2022〕6号）；③《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皖农社〔2021〕149号）；④《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2〕24号）；⑤《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淮农〔2022〕9号）；⑥《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等八部门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淮农〔2022〕5号）；⑦《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皖发〔2023〕10 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完成3014户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2023年度6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2024年度31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任务，推进2024年度10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启动实施2025年度10个左右精品示范村及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2025年度19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业务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期 | 2025年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保障完成3014户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2023年度6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2024年度31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任务，推进2024年度10个精品示范村建设，启动实施2025年度10个左右精品示范村及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2025年度19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任务。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改厕任务和年度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区）创建任务。 | 5893户 | |
| 完成2023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启动实施2024年度30个以上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度的70%。 | 36个 | |
| 完成2023年度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任务，启动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 | 完成192个 | |
| 质量指标 | | 完成质量 | 优良 | |
|
| 时效指标 | | 按序时进度 |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项目金额 | 15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不适用该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 明显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1.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阶段性提升  2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
|

3、“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健全农业执法制度、创新农业执法机制，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淮编【2019】21号关于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及结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负责组织查处全市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级权限的执法职责；负责相山、杜集、烈山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执法人员和涉农生产、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7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期 | | 2025年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6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目标 | 保护执法支队办公区域内财物的安全，确保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聘请1名劳务人员 | | ≥1人 | |
| 质量指标 | | 财物安全的保障率 | | ≥95% | |
| 时效指标 | | 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 | 100%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项目金额 | | 2.76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 稳步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 保证财物安全，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 确保执法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95% | |

4、“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健全农业执法制度、创新农业执法机制，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2）立项依据。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 ②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工办〔2019〕13号）；③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0〕3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号）； ⑤《农业农村部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1】1号)；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法函〔2021〕14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负责组织查处全市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级权限的执法职责；负责相山、杜集、烈山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执法人员和涉农生产、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34.7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期 | 2025年度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4.79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4.79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目标 | 实现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做到装备完善、制度齐全、反应快速、运行高效、严格规范、保障有力、公正文明。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制定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依法开展法制宣传、普法教育活动，发放宣传册。 | | | ≥1000册 |
| 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及农产品质量、渔政、饲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 | | ≥200人次 |
| 依法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 | | ≥10件 |
| 质量指标 | | 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及农产品质量、渔政、饲料等进行监督检查率。 | | | ≥85% |
| 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办结率达90%以上，杜绝重大坑农、害农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 ≥90% |
| 时效指标 | | 结合国家、省等开展的年度专项整治行动，紧跟重要农时节点，开展各类农业综合执法活动，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农民及农业生产者利益。 | | | 100% |
| 成本指标 | | 预算项目金额 | | | 34.7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净化农业生产环境，维护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的利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 | 稳步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净化了农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有毒有害农药的使用，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绿色生产，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 | | 逐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维护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的利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高农民幸福感。维护农业生产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绿色生产，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 |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5、“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购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法装备配备是农业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条件保障。强化执法保障，是落实农业综合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2）立项依据。①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②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工办〔2019〕13号）；③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号）；④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皖农渔函[2020]1177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农业综合执法是农业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保障。由于我市三区幅员辽阔，乡镇多、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任务重、执法分散，支队现有车辆、执法装备也严重不足，急需采购执法装备，配备给基层和一线执法人员，保证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6）年度预算安排。3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购置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预算资金 | | 项目期 | 2025年度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目标 | 实现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做到装备完善、制度齐全、反应快速、运行高效、严格规范、保障有力、公正文明。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购执法设备等 | | | ≥10件 |
| 质量指标 | |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 | | 100% |
| 时效指标 | | 按序时进度 | | | 100% |
| 成本指标 | | 预算项目金额 | |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执法装备能力的提升，能进一步提高农业执法水平，为净化农业生产环境，维护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的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 | | 稳步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执法装备水平的提高，促进执法效能的提高。 | | | 逐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